

智慧社会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困境检视与法治保障

● 司田园



[摘要] 基于新兴数字技术发展背景的智慧社会,颠覆了传统社会模式。在多方因素的作用下,新兴数字弱势群体在持续扩大。面对技术与人之现实矛盾,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尚未被给予充分审视,出现了权利类型未明确、权利保障责任主体不明晰、权利救济渠道不畅通等现实困境。若法律不及时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将遭到数字技术的反噬。基于此,本文从数字向善理念出发,探索构建立法与司法相结合、公共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责任双责协同的法治保障体系,从而积极回应数字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让科技发展成果普惠更多人群。

[关键词] 数字弱势群体;智慧社会;公民基本权利;法治保障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使得部分公民无法平等享受数字红利带来的服务及效用,阻碍了其基本权利的实现,成为数字弱势群体。我国正在积极推进数字建设战略,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需要法律法规予以正面回应,积极化解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困境,完善法治化保障框架。这对于推动数字科技向善发展、完善数字法治体系大有裨益。

数字弱势群体产生的原因

数字弱势群体脱胎于经济学中的弱势群体概念,但并不是单纯地转化时空维度和背景后的传统弱势群体,而是涵盖了智慧社会构建中远离数字技术和难以分享数字红利的边缘群体。比如,同一台手机,在老年人手中因操作数字设备较为困难,难以获得线上优质数字资源与服务;而在年轻人手中则能快速上手各类数字工具,发掘利用丰富的数字服务资源。再比如,同样是大学生使用数字网络设备,重点院校与普通本科生使用工具应用的倾向更强,而高职学生应用进行自我互动的倾向更强。沿此进路,数字弱势群体主体范围同传统弱势群体具有一定重合,但并不完全一致,二者呈现出一种交织重叠的形态。数字弱势群体作为数字科技发展与当代社会固有结构共同作用的产物,其形成与扩大是社会进步发展、数字技术作用和个人能力差异三方面作用的结果。

(一) 数字化生存方式

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技术创新,与此同时,技术创新也重塑着社会结构。随着数字信息技术在我国各领域的广泛运用,我国朝着智慧社会阔步前行。而智慧社会所创造的“物理空间与电子空间并存交融的双重空间格局”,使数字化生存成为智慧社会的必然场景。但部分社会成员无法适应社会结构的急剧转型,被排斥于智慧社会之外,形成数字弱势群体。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一是传统弱势群体较难适应数字化生存新方式,容易转为数字弱势群体,比如,传统弱势群体不会网络购票、不会线上看病挂号、更不会网络购物,日常生活跟不上数字化时代的步伐,在智慧社会里被持续边缘化。二是智慧社会中数据的失衡,容易催生新的数字弱势群体。从组织行为学的角度来看,决策者的注意力是一种稀缺资源,决策者注意力的分布情况与决策行为力度直接联系,决定着哪些领域将得到优先侧重关注。智慧社会旨在让决策者能依托海量数据对个人社会活动轨迹进行智能分析,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便捷优质服务。然而,对于那些数字化生存能力较弱的社会成员而言,数字空间中数据留痕减少,使其在智慧社会中的需求表达被数字化生存能力更强的群体所淹没,加剧数字空间话语权的马太效应,被迫成为自身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数字弱势群体。

(二) 数字科技的固有特征

数字科技在人们生活带来便利时,其精密性、复杂性特征也决定其存在自我异化的风险,致使部分社会成员被数

字科技边缘化。表现最为显著的就是算法推荐技术,该技术带来了信息个性化推送的便利,却也导致用户往往只会接触自身感兴趣的相关信息,形成信息茧房。这种茧房效应限制了用户接触多元化信息的空间,削弱着个体的信息获取多样性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尤其是对于部分群体而言,被困在信息茧房中容易遭受劣质信息和各类骗局的针对性侵害,从而增加对网络空间的不信任感,进而出于自我保护拒绝数字技术。另外,数字智能产品的开发者往往受到逐利本性的驱动,大部分数字智能产品的设计都是基于同等数字参与能力的用户进行预设。这种通用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部分群体的特殊需求和数字参与能力的不均衡等现实,进而影响其获取数字服务的可能性及效率,导致其因数字智能产品体验感差而产生“不想用”的排斥心理。

(三)个人数字参与能力的差异

微观上的个人数字参与能力差异也是成因之一,极大约束着社会成员的数字红利惠及程度。个人数字参与能力的差距主要由两方面的因素造成:一方面是社会成员的客观成长环境,身处公共服务供给短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不足地区的社会成员,或因代际因素对数字环境陌生的社会成员,他们无法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与数字时代接轨,出现难以弥补的能力弱势短板,从而限制了他们在智慧社会中的主动参与,造成个人权益受损。另一方面是部分社会成员由于思维方式保守、生活习惯固化,对新兴数字科技接受程度较低。他们的数字技能停留在基础的即时通讯、移动支付等功能上,对于更复杂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则表现出畏难心理,对学习新技术投入不足。这种情况导致他们在信息技术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上与其他人拉开了差距,加剧了数字红利的不均衡状态。当部分群体对数字技能的掌握跟不上技术革新及其发展普及的速度,甚至无法接入互联网时,就存在被新技术剥夺甚至索取其相应权利的“技术索权”风险。

❶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困境检视

从数字弱势群体的成因可知,数字技术发展与使用之间的问题在本质上是权利问题。在我国,数字生活已成为人们真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技术的运用水平与能力直接决定着数据主体的发展层面和程度。数字弱势群体在社会结构转型和数字科技的双重影响下,其个体权利发展的脆弱性越发明显,呈现出以下权利困境。

(一)权利类型未明确

当下对数字弱势群体的针对性保护主要以政策文件为主,而少数立法中的条文亦是倡导性、宣示性的内容,呈现出模糊化、碎片化的状态。因数字弱势群体的产生与数字时代下的社会结构转型关系紧密,这种社会建构演变促使人们应从“法律—社会”关系角度出发,审视“数字弱势群

体”的权益保障问题。对于数字弱势群体而言,从基本权利层面考量,主要涉及以下四种权利:一是发展权。由于数据获取不足或数据质量不佳,数字弱势群体往往面临信息不对等和社会偏见的困扰。对数字弱势群体来说,他们有权得到公平的数字教育和培训,以缩小与主流社会之间的数字鸿沟,从而平等享受智慧社会的数字红利实现自我的发展。二是隐私权。随着数据采集技术的进步,个体隐私权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数据的过度采集使得个体的隐私信息容易被泄露或滥用,数字弱势群体由于缺乏充分的隐私保护意识,更容易成为隐私侵犯的对象。三是财产权。数据作为一种有价值的资源,其控制权对于个体来说至关重要,但数字弱势群体常因缺乏有效的自我防护机制,对自身数据资源的控制和支配力相对较弱,导致其难以有效维护其数据资源财富的安全性。然而基本权利并不能涵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全部利益诉求,从长远来看,若客观上欠缺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具体化,将导致对其权利保障治理难以落实并发挥实际效用。

(二)权利保障责任主体不明确

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在承担数字包容环境改造义务上存在不对等,目前,公共服务机构在数字包容环境改造方面的责任主体较为明确,然而市场主体,特别是在数字化和智能化产品与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市场主体,其改造数字包容环境的责任义务,缺乏法律上的明确强制要求。并且,智慧社会下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还有所欠缺,科技智能公司在新技术推广中影响力较大,却未能在社会责任承担上表现出明确的担当。科技智能公司通常追求技术创新和利润增长,而对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则处于次要考虑之中。这种市场自律性可能出现市场主体利益与公众利益的不一致,导致数字包容环境改造推进时存在较大的阻力和风险,使数字弱势群体在权利保障上陷入被动境地。

(三)权利救济渠道不畅通

正如上文所言,现有立法条文多为原则性条款,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边界模糊,出现损害其权益的行为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后果。且因智慧社会对物理时间的消解,确定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受损状态的成本与难度增加,使其主张权利保障时,容易陷入举证困难、损害行为认定标准模糊等现实困境,权利救济渠道不畅。例如,在医院里常常看到老年人因智能手机操作技能较差,很难自主完成预约检查或打印检查报告等行为,导致其无法第一时间获取医疗服务。此种情景下,老年人的正当权益显然遭到智慧社会的排斥,但问题是该如何提出具体诉求以实现权利保障。在上述事例中,老人向医护人员寻求帮助或向医院提出投诉可能会解决该问题,但仅局限于这一单个问题,不能杜绝众多与此类似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受损的情况。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法治保障路径

随着数字科技的纵深发展,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困境问题愈加突出。当务之急要回应时代命题,把握智慧社会转型趋势,补齐数字社会权益保障短板,以寻求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最优法律路径。

(一)践行数字向善理念是法治保障的前提

在智慧社会中,保障数字弱势群体的权益,必须先把握技术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数字技术只是一种满足人们多样化需要的手段,人本身才是数字社会的主体。对数字弱势群体权利进行法治保障,其实就是要回应数字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数字技术与人本价值的双向奔赴。因此,践行数字向善理念是对数字弱势群体进行法治保障的前提,只有转变传统科技法律的线性、禁止性规定的固有思维,增强发挥法律对数字技术给予技术原则性走向的指导价值,才有可能从源头上防止技术问题,加强法律对数字技术的交互管理。并在社会层面上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引领营造数字向善的积极氛围,从而减少各类数字排斥现象,实现数字友好发展的美好场景。

(二)立法与司法相结合是法治保障的基石

实现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法治保障,最具统摄性的方式就是诉诸立法,然而由于数字弱势群体的复杂多样性,制定专项法并不现实。当下,王庆延学者提出的“案例—解释—立法”的新兴权利“三阶段”保护模式更适合我国实际。首先,个案裁判特殊化救济。可以在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中起到司法案例的“标杆”效应,倾向性地裁定保护措施,以应对科技社会中的信息侵权和不平等等问题。这种个案救济具有门槛较低、反应速度快、灵活性高和成本低的特点,有助于快速响应新兴权利的保护需求。其次,法律解释规范化续造。通过依靠司法解释和法官在裁判中的解释作用,对模糊的法条进行价值衡量,一定程度上填补法律空白和应对技术进步对权利保障的冲击,倾向性地保护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不过也需要平衡法律的确定性与灵活性,以确保裁判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最后,构建一般性法律规定,是对前两个步骤的实施效果进行立法上的总结和具化,确立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范围和司法救济的适用条件。从而对技术应用中的权利侵害进行系统性规范,有效缓解法律滞后性,避免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陷入时代发展的落差中。

(三)公共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双责协同体系是法治保障的关键

明确责任主体是数字弱势群体权利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需协调多方主体的法律责任,建立起公共服务机构与市

场主体的双重责任体系,通过两方协作有效填补单一保障力量的不足,提升法治保障力度和效率。

一方面,公共服务机构在数字时代扮演着基本规则制定者和权利保障的核心角色。公共服务机构需要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和优化制度架构等方式,与学术界、行业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数字包容性项目的实施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动自身智慧化转型,以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并应对时代变迁的冲击。此外,公共服务机构的责任不仅是形式上的转变,更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辅导、数字技能培训在内的支持,提升服务效果和覆盖范围,从而保障公共服务机构从制度架构到实际执行中保持连贯性和有效性,帮助数字弱势群体适应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社会变化。

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在智慧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强。特别是大型科技企业,它们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垄断地位和影响力使其具备了公共基础设施的属性,有必要在技术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与其地位相匹配的公共责任。市场主体要在社会多方监督下,通过自身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建设,保证其在商业运作中不损害数字弱势群体权益,增强社会对其责任履行的信任感。与此同时,市场主体通过创新技术和社会责任项目,为数字弱势群体提供实际支持,帮助其提升数字化生活能力,减少其社会互动和服务获取上的不便。如不少市场主体积极进行数字应用的适老化改造,2024年最新评测显示铁路12306、微信被列入“十大适老化优质应用”名单,为市场主体积极承担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责任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马长山.智慧社会的基层网格治理法治化[J].清华法学,2019,13(03):18-27.
- [2]杨蝶均.“技术索权”视角下信息弱势群体公共服务供给的偏狭性及其治理[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06):123-130.
- [3]宋保振.“数字弱势群体”信息权益保障的法律路径[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5):91-100,107.

基金项目:

2023年乐山市科技局课题项目,项目名称:人工智能时代“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法律思考,项目编号:23ZRK008。

作者简介:

司田园(1990—),女,汉族,四川乐山人,硕士,讲师,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宪法学、科技法学。